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6 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